合同编号：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R15地块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

甲 方： 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3月 日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邮 箱：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R15地块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编制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R15地块进行气候可行性评估。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

（2）编制依据；

（3）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

（4）区域气候背景；

（5）高影响天气灾害风险评价；

（6）工程气象参数计算；

（7）评估结论与建议。

2. 技术服务要求：

（1）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

① 资料收集

根据地块位置、选取资料有效性、可靠性较好的气象站作为代表站，收集气温、降水、风等观测资料及历史灾情资料等。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及气象行业标准。

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及周边的气象站资料，其中国家站应收集至少最近30年气象资料；区域站应收集建站以来的气象资料；进行气象要素极端推算时应收集建站以来的所有资料。

② 资料处理方法

所获取的资料按照QX/T 457-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及分析，包括气象资料的完整性检查、均一性检验、可靠性审查、质量控制、缺测资料插补及资料订正、统计各气象要素年均值、极值等。

（2）区域气候背景

分析区域气候背景及主要气象灾害，包括气温、降水、风年变化、年际变化和风向频率年变化等。

分析该区域主要气象灾害特征。

（3）高影响天气灾害风险评价

分析该区域短历时强降水、暴雨、高温、低温、大风、雷电等高影响天气特征。

评估该区域短历时强降水、暴雨、高温、低温、大风、雷电等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区域的灾害脆弱性。

（4）工程气象参数计算

该区域排水设计气象参数，包括不同历时不同重现期暴雨强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等。该区域雷电密度、雷电强度。

（5）评估结论与建议

综合上述分析，给出该区域气候可行性评估结论，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给出对应的措施建议等。

**二、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的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的负责人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 ，资格证书专业：气候与气候变化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三、项目实施时间**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H07单元02街区R15地块气候可行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通过市气象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与市气象主管部门积极协调审查意见书下发进度，最终完成时间以市气象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时间为准。

**四、成果提供形式**

提供《H07单元02街区R15地块气候可行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电子版 壹 份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伍 份，《报告》技术审查意见书 壹 份。

**五、成果验收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总价包干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上述技术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软硬件设备、内容制作、人员经费、税金、后期调整修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验收方式：在通过市气象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后，乙方交付甲方《报告》电子版 壹 份，甲方验收无误并支付全部合同款后，乙方交付正式版加盖公章的《报告》纸质版 伍 份、审查意见书纸质版 壹 份。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市气象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确定上述账户信息无误，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账失败或转账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向甲方反馈。乙方应严格落实资料保密工作，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中。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3.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中间成果的汇报，有权向乙方反馈甲方的意见。

4. 甲方有权取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成果。

5.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者导致乙方增量工作超过10%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未超过10%，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调整，本合同服务费不再增加。

6. 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编制费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另有委托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委托，及时组织具备本项目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本工程的编制工作。

2. 甲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行业规范或准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乙方保证成果内容及版权合法。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乙方完成的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应按甲方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

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编制费用。

6. 因甲方未能按乙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乙方有权利相应顺延工期，这不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应自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遭遇或引起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通知送达**

甲方接收文件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

乙方接收文件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 ；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通信终端亦可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双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

1. 甲方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按编制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减收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超过30个日历天，乙方仍不能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本合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和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报告》初稿或正式《报告》经技术审查后，若由于政策调整原因，需对规划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3. 本合同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审批通过，甲方付清服务费后即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地址： |